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5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A 股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
- 4、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A股股东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7、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限
 -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 上市地点
 -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普通决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限
-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 上市地点
-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普通决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限

-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 上市地点
-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报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普通决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2、截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 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4年12月16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元	1 股	2 股	3 股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 元	1 股	2 股	3 股
1.5	发行数量	1.05 元	1 股	2 股	3 股
1.6	限售期限	1.06 元	1 股	2 股	3 股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元	1 股	2 股	3 股
1.8	上市地点	1.08 元	1 股	2 股	3 股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0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2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4.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9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四）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五）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议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1股	同意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2股	反对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3股	弃权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12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根据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刘晓霖、唐弋宇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X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限售期限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	上市地点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7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 刘晓霖、唐弋宇; 联系电话: (86 10) 65558000; 传真: (86 10) 6555 0809。邮寄送达的, 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X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1.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限售期限			
1.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	上市地点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 如未有填上数目, 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 如未填上, 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 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人: 刘晓霖、唐弋宇; 联系电话: (86 10) 65558000; 传真: (86 10) 6555 0809。邮寄送达的, 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方为有效。